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冠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淞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瑩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1日簽立租斷合約，以租斷方式承租RedHatEnterpriseLinux7系統軟體(型號：C-G-CPEN-SW-RH-L-N-S23)。依租斷合約第2條及第3條約定，租賃期間自設備驗收日即108年8月1日起算共計2年，租金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52萬1100元，租金之繳納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第1至23期之每期應付金額為2萬1712元，第24期之應付

金額則為2萬1724元，共計24期。合約條款第8條第1項未按期給付應付之租金，書面限期催告仍未於期限內給付租金，逕行終止本租斷合約。因被告未於繳款期限向原告如數給付109年8月份至10月份租金共6萬5136元，原告乃依前揭約定發函限期命繳納，然被告仍未繳納前揭租金，原告後於109年11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租斷合約，惟存證信函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故原告依租斷合約條款第8條第1項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租斷合約之意思表示。合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需支付相當於剩餘租期之租金總額作為違約金。原告依租斷合約條款第8條第1項終止租斷合約已如前述，則原告得依租斷合約條款第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後剩餘租期之租金作為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被告應給付原告「終止前未付租金」及「終止後剩餘租期之租金作為違約金」，即為本租斷合約租金總價扣除已繳納租金25萬9844元計26萬1256元，扣抵保證金10萬5000元，尚應給付主文所示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斷合約書、資料查詢表、報價單、合約條款、繳款通知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60元	
合　　計	166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5萬6256元	110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